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96 年 2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間：9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許勝雄 羅能清(兼圖書館館長) 邱繼智(兼專進主任) 李貴豐
李麒麟 賴振昌 鍾淑芬 林宏仁 黃健誌 楊敏修 夏德威
陳綉鶯 楊浩彥 賴明政(盧益祥代) 鍾菁(黃崇術代)
何志峰 李慶長 賴金文 劉正田 閻瑞彥(黃榮輝代)
歐俊男 甘木蘭 陳麗宇

未到：張世佳(公假)

應出席：24 位 實到：23 位

工作人員：4 位(李淑芳 黃淑燕 王耘政 李後盛)

主席：許校長勝雄

記錄：王耘政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

- (一) P.3 七、人事室提：有關本校夜間部教師，擬統一配置日間部 1 案。決議執行情形修正為：「(一) 依決議照案執行，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(二) 已發布人事動態。」
- (二) P.4 十、人事室提：有關公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一案。決議執行情形授權人事室依權責修正為：「(一) 有關在私人機構學校有專職人員是否亦應提繳疑議，已去函教育部解釋。(二) 在教育部未釋復前，為符規定，擬仍依教育部函規定提繳。(三) 已彙整可提繳勞退金之兼任教師名冊送請總務處配合辦理。」
- (三) P.5 一、總務處提：為提升本校 95 年資本門預算執行率，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方案，提請討論。執行情形修正為：「.....除房屋建築科目外，其餘各預算科目總執行率平均已高達 99.5%。」

(四) P.6 伍、主席報告一、修正為：「……兼任教師送審請副校長召集人事室、秘書室、空中學院及教務長等有關單位人員商訂。」

(五) 餘紀錄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各提案決議後執行情形：

一、人事室提：有關本校職員職務增置「助理員」職稱之員額配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案執行辦理現有職員改派。另助理員及專門委員陞遷序列及其資格列案提本次會討論審議。

二、教務處提：為配合本校學則修正，擬修訂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案執行，並簽請校長核定中。

校長指示：有關交換生操行評量問題請錄案檢討處理。

三、教務處提：為辦理本校學生休學及復學事宜，擬修正「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：

1. 第 4 條修訂為「...一、患病屬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者。(一學年) ...」
2. 第 5 條修訂為「...五、學期中因懷孕或分娩。...」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，詳細條文如附件一。

執行情形：本紀錄確認後，本案將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四、教務處提：為辦理本校學生(含畢業生)請領各項學籍及學業成績證件，擬修正「本校學生申請學業成績證明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如下：

1. 修訂第 3 條「本辦法所稱學籍暨學業成績證明書包括下列各式中、英文證明書：....」，刪除「凡本校學生學籍及學業成績證明書分為中文、英文兩種」。

2. 第 5 條修訂於「簽署」欄位加註「教務長(進修推廣部主任)」「註冊組組長(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)」；於「印章」欄

位加註「註冊組戳記(教務組戳記)」

(二) 授權教務處與文書組於會後了解「教務處鋼印」之適法性。
(註：經會後確認將「教務處鋼印」修正為「教務處戳記」(進修推廣部戳記)。

(三) 修正條文如附件二。

執行情形：已照案執行。

五、學務處提：新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先提教學主管會報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六、學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提案先撤案，併後續相關提案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，後續將併前案提本會審議。

七、人事室提：有關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配置之合理員額數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修改案由之文字為：「有關本校各單位行政人力員額配置表，提請 審定。」

(二) 審議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八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研究獎(補)助實施要點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

(一) 授權研發處修改第 3 點第 2 項之文字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。修正條文如附件三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照案執行。

(二) 本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第三小點文字部分再予修正為「...此期刊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建立，或在 TSSCI 所收錄期刊中發表的.....」。

九、研發處提：有關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交換生甄選作業辦法(修訂草案)」(如附件 1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照案執行。

參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寒假已開始，請各單位主管於同仁請假應否准假時，應考量保留適當辦公人力。
- 二、本年度預算會議，請會計室於會前先行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。
- 三、各單位函報有關單位或陳報上級之資料，單位主管應對所屬承辦同仁函送資料內容詳加審閱，以確保函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四、前次會議人事室所提：有關公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提繳勞工退休金一案。決議情形請空院正式行文各輔導處配合辦理。另各單位重要事項傳達，一定要正式行文（尤其空院與各輔導處），以避免糾紛。
- 五、前次會議人事室所提：有關本校夜間部教師，擬統一配置日間部決議 1 案，若有教師認為有課程安排不便之處，系上得以專簽方式簽請該師得自 96 學年度實施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一、林主任宏仁：

有關本校各單位填報雲科大基本資料庫資料，部份資料並未提報，內容亦恐有所誤（參附件應更整表），請惠予補填及查詢更正。

校長指示：

各單位填報之資料表件：(1) 應於可修改之期限內檢校修正。

(2) 填報表件之間應求一致性。(3) 不知如何填報者務請洽詢相關單位。(4) 若填報之資料涉及其他單位者，應請相關單位予以確認。

附帶決議：本資料庫各單位若有修改之資料，請於 1/30 前將修改前、後資料送電算中心，以利於期限內彙整函報教育部。

二、李總務長麒麟：

(一) 四維樓改建工程即將開工，相關安全及注意配合事項將發送各單位，請廣為轉知師生同仁配合辦理。

(二) 原預估四維樓改建須移走四棵椰子樹，現經工程單位評估，須多移三棵（共計需移七棵），各單位有何遷移方面建議，請儘快提供本處參考辦理。

(三) 另配合工程所需，圖書館前鐘碑，亦須配合工程予以拆除。

- (四) 緊貼四維樓改建工程圍籬之球場，為求安全，請於圍籬 1~2 公尺外，方作為學生運動場地。
- (五) 2/4 至過年前，因配合施工須關閉地下停車場，屆時須開放校園停車。另地下停車場鐵捲門亦須配合遷移，恐至 2/26 開學後地下停車場尚無法開放使用，如何處理，請提供意見。
- (六) 有關四維樓改建工程相關注意事項，已商請教務處及學務處配合以書面及網路資訊協助發布。
- (七) 四維樓開工典禮預訂於 1/26 (星期五) 上午 9:30 舉行，敬請同仁屆時踴躍參加。
- (八) 有關教室裝設投影機位置及規格，為達一致性及以統一採購降低費用，已於日前開會與各系助教溝通，將力求統一。有關裝設位置及規格各單位有何建議，請於 1/26 (星期五) 前告知本處，以利辦理。
- (九) 有關四系教師研究室工程，目前本處規劃將同時進行施作。

校長指示：

- (一) 四維樓改建工程相關注意配合事項之資訊一定要確實發佈。
- (二) 圖書館前鐘碑拆除前，應照相留存，重要大理石文字研議是否可找廠商切割，一併留存校史館。
- (三) 地下停車場鐵捲門位置往後 (內) 遷移，以解決 2/26 施工之地下停車場停車問題。
- (四) 四維樓開工典禮訂貴賓之邀請，校友部分請副校長、賴研發長研擬邀請名單，教部長官及歷任校長由本人邀請，營建署長官請營繕組研擬邀請，並邀請附近社區里長及成功中學校長參加。

三、邱教務長繼智：

有關本校改制科技大學，目前本校條件及實施狀況，請參本處工作報告之附件本校改制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。其中辦學績效及研究計畫部份，仍有待努力 (尤其研究計畫大部分系科嚴重不足)。

校長指示：

- (一) 表列實務師資比率較低之各系亦請注意提升。

(二) 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協調發函各教學單位，重申教師承接各種計畫案之有關規定。

(三) 檢核表中各項資料請各單位再予確認其正確性。

四、賴研發長振昌：

教育部已於日前正式函送「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明訂有關產學合作之定義及契約應明訂經費來源等規定；並將產學合作列為學校評鑑項目之一。本辦法本處將正式行文各單位參考及張貼於本處網頁上，本處並草擬「本校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（草案）」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- (二) 進修推廣部之「品學兼優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廢除。

提案二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實施要點修訂案照案通過。
- (二) 進修推廣部之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同時廢除。

提案三、學務處提：檢陳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（草案）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「…研究所、學院部與附設專科部合計，……」，同條第二項修正為「各系(所、科)班導師應優先安排當學年擔任該班授課之教師擔任之。」。另增加第三項「各系(所、科)導師亦得安排共同科教師擔任之。」

- (二) 第六條第五款文字修正為「...另應隨機個別輔導...」。
- (三) 第七條修正為「各班導師應安排每週至少二小時導師時間，對重大輔導事項應保留書面紀錄。」
- (四) 第九條授權學務處文字修正為「班導師每年支給 50,000 元導師費。主任導師不支領主任導師費，惟得兼班導師，支領導師費。另各班每學期得以實報實銷方式核予最高 5000 元班級活動費。」。
- (五) 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如附件一。

未討論之提案如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：

- 一、教務處提：擬訂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草案如附件一，提請審議。
- 二、研發處提：新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」(草案) 條文說明(如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人事室提：擬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」乙種，提請審議。
- 四、研發處提：研擬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- 五、學務處提：檢陳本校「優良導師評選辦法(草案)條文說明表」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- 六、人事室提：擬修正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於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表」中，增訂「專門委員」及「助理員」2 陞遷序列，提請討論。

散會：13 時 10 分。